

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
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编制的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制作并由我局保存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，由本局负责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现公布我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一、概述

2008年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运行局门户网站，加大了政务公开的力度。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依申请公开专门申请受理点，受理机构设在区行政服务大厅。截止2011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下，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以依法行政、提高效能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，强化领导，多措并举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截止12月31日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1篇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.71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42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38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7.87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主动畅通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例如通过卫生局网站、“数字东城”信息公开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多种

形式公开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便于群众监督。经统计，今年按公开形式分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14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00%，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公开 1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9.22%，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信息 14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00%，档案馆文件查阅中心公开信息 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0.71%。

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本机关 2011 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；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 1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本机关 2011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无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11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 信息公开时效需要准确把握。我局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，但部分科室上报到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时间不及时，影响后续阶段上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时效。

3. 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我局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不够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.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我局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，加快信息公开文件处理效率，政府信息公开专员及时提交政府信息公开文件，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。

3. 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